

合同

编号： 11N45785522820252602

采购单位（甲方）： 精河县教育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聚信合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农村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949号	2025年自治区农村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	-	品牌:;型号:;2025年自治区农村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保证符合国家项目建设规定标准及要求;按照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描述:保证符合国家项目建设规定标准及要求	1	项	798000.00	798000.00
合同总价（元）		79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周期约定：

1.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先开具按照付款方式约定的相应金额的全额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3至5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后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项目建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的质量保证金。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949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798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

园舍维修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维修项目设备、材料：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设备产品及配件非人为损坏，须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不索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设备、产品配件的成本费。

交货与验收：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竣工前完成园舍维修项目、设备、材料的维修、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所规定的各项检测；竣工验收、审计等需双方签字后予以认可。

售后服务内容：

1. 及时答复甲方的有关咨询。在执行合同及产品移交使用后，及时履行答复甲方对技术、使用及质量问题询问的义务，不索取任何服务费用。
2. 提供应有的文件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材料等产品的质量文件资料，按照合同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
3. 履行产品质量责任。产品严重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或者明显影响使用性要求时，应实行“三包”、“一赔”。“三包”：保修、包退、包换；“一赔”：赔偿损失，对于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推诿、拖延。
4. 开展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依据产品特点，开展安装、调试服务。加强与甲方的沟通，派出水平相当的人员，认真执行。

5. 组织产品维修配件的生产与供应。提供适应需要的备件、辅件，组织实施产品配件的供应。

售后服务的形式：

以上服务均实行上门及现场服务，实行免费更换保证甲方在产品出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的回应和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博州分行

账号：

账号： 10765744031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